焉耆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机构名称：焉耆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公地址：新疆巴州焉耆县解放西路

办公时间：夏季：10:00-14:00、16:00-20:00（工作日）

冬季：10:00-14:00、15:30-19:30（工作日）

联系电话：6012662 传真：6022082

负 责 人：李雪梅

主要职责：

（一）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卫生健康系统党的建设。贯彻执行卫生健康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规章和标准。负责自治县本级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指导监督乡镇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统筹规划自治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自治县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自治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有关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与少数民族医药，下同）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相关管理文件。负责全县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落实中医药资源普查、保护、利用等工作，指导中医药与健康旅游、健康养老、养生保健等相关领域融合发展。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提出自治县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督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建设，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七）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自治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优化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协调推进托育服务发展工作。指导乡镇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九）指导乡镇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自治县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组织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十二）完成自治县党委、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焉耆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各族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组织协调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业务开展，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机关机要、保密、档案、文电、会务、政务公开、精神文明、督办、离退休干部管理、信访、对外交流和宣传、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教育培训、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和反腐败以及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工作。领导机关群团组织工作。负责公立医院党建工作。承担组织建设、意识形态、维护稳定、民族团结、综合治理、“去极端化”、平安建设、驻村工作、绩效考核、安全生产、爱国卫生运动、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网络安全等工作。组织拟定自治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卫生健康领域基本建设项目的申报、评估和管理、卫生健康项目。负责卫生健康统计。承担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工作，协调推进老年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工作。组织落实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开展医养结合督导检查、考核评价和数据监测工作。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承担统筹管理和监督卫生健康专项资金以及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机构财务运营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办公室负责人：马嘉慧 电话：6012662）

（二）医政医管与体制改革科。贯彻执行国家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和监督、采供血机构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拟订自治县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负责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工作。制定并落实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医生、护士的执业注册、变更、延续，学分审核等管理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管理，承担组织卫生类考试。负责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信息化、援疆工作。负责医疗纠纷调解、自治县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拟订自治县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中医药与健康旅游、养生保健等相关领域融合发展工作。承担深化中医药医改相关工作，承担中医药综合管理执法监督工作；贯彻执行中医、中西医结合和少数民族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和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负责全县中医药服务体系、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承担组织开展传染病和突发事件中医药应急工作；负责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工作；负责中医类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认定和执业注册等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科室负责人： 唐芸 电话：6027779）

（三）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落实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负责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落实托育服务发展的政策规范，承担协调推进托育服务发展工作。负责乡村振兴、全民健康体检、家庭医生签约工作。（科室负责人：李久全 电话：6023790）

（四）疾病预防控制及应急管理科。拟订并组织实施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传染病相关公共卫生干预措施，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控效果评估；负责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落实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免疫规划政策；承担全县开展寄生虫病与地方病防控工作；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开展传染病疫情监测、风险评估，提出预警决策和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承担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组织对医疗机构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考核，依法组织查处传染病防治重大违法行为。负责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卫生应急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全县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协调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承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负责心理和精神卫生工作。（科室负责人：刘燕荣 电话：6023961）

（五）综合监督执法科。承担重大疾病、慢性病防控管理政策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共卫生监督、食品安全、“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牵头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负责环境保护、医疗污水及医疗废物合法合规处置。落实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科学普及等活动。承担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本部门法治建设工作。牵头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老年健康维权等工作。负责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工作，承担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权责清单监管工作。承担人口监测预警、统计分析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组织实施优化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工作，负责基层加强优化生育政策工作网络建设和服务管理。

（科室负责人：李紫璇 电话：6012172）